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保險字第84號

原　　告　羅亞夫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86年8月4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原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五年）」（保單號碼：Z000000000-00）暨相關醫療附加特約。嗣原告於113年8月起多次住院治療，並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申請理賠，詎被告就原告歷次理賠申請，多次違反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同一次住院」認定之約定，致生短少給付之情事，爰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1,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惟依安泰定額型手術醫療定期保險附約第21條約定：「本附約涉訟時，

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3頁），而原告住所係在臺中市，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開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孫芊卉